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公務員兼職申請書

兼職態樣(請擇一 查填)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(機關、事業或團體名稱) _____ (職稱)</p> <p>包含下列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法令兼任公職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。</li> <li>2. 兼任有報酬之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」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。</li> <li>3. 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之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」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備查。</li> </ol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：_____ (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組織名稱) _____ (課程名稱)</p> <p>包含下列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兼任有報酬之教學工作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。</li> <li>2. 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之教學工作，應經服務機關備查。</li> </ol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工作：_____ (機關、事業、團體或研究計畫名稱) _____ (職稱)</p> <p>包含下列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兼任有報酬之研究工作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。</li> <li>2. 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之研究工作，應經服務機關備查。</li> </ol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業務種類及名稱)</p> <p>包含下列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。</li> <li>2. 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。</li> <li>3.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應經服務機關備查。</li> <li>4.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兼任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應經服務機關備查。)</li> </ol>					
	相關法令依據					
	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	工作內容					
	<p>工作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辦公時間：_____ (教學請填單週兼課時數)</p>					
<p>有無領受報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</p> <p>(註：金錢給與請敘明金額、領受方式等；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請詳述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</p>						
其他兼職情形						
申請人	單位		職稱		姓名	
單位主管 簽註意見			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人事單位 簽註意見			批示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、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欄記載事項，服務機關(構)或上級機關(構)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。
- 三、申請人為機關(構)內所屬人員者，由服務機關(構)首長批示。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，由上級機關(構)人事單位簽註意見(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)，並由上級機關(構)首長批示。
- 四、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，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，如交通費、實報實銷之住宿費、餐費等，則非屬報酬範圍。
- 五、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，請檢附兼職證明文件(如非營利事業或團體組織章程及理監事聘函等)。期滿續兼或本(兼)職異動應重新申請。
- 六、本申請書批示後，由人事單位存查。
- 七、法令參照：

(一)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

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(構)備查；機關(構)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(構)備查。

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

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

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(二)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

公務員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服務機關(構)申請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向上級機關(構)申請同意。期滿續兼或本(兼)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，亦同。

公務員依法令之兼職，經權責機關(構)核發兼職人事派令，或機關(構)首長經上級機關(構)核發兼職人事派令者，視為各該機關(構)已同意。

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，由銓敘部定之。

(三)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7條

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服務機關(構)或上級機關(構)應不予同意：

- 1、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- 2、有違反公正無私、行政中立之虞。
- 3、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。
- 4、前一年度考績(成)為丙等。
- 5、有違反法律、命令規定。

6、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。

(四)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

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
(五)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

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，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，且總額以17,000元為限。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以8,500元為限。